

公司投资开放式基金的税务筹划

赵立军 李国栋

随着我国基金业的发展和公司(机构)投资范围的逐步放开,开放式基金已经成为不少公司重要的投资对象。公司投资开放式基金,既可以通过持有取得分红实现收益,也可以通过赎回赚取差价实现收益。现行税收法规对公司从开放式基金取得的分红所得和对赎回取得的差价收益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这样,公司在持有基金和赎回基金之间就产生了税负差异,由此形成税务筹划空间。本文拟就相关税收规定进行分析,并提出税务筹划的思路。

一、现行关于投资开放式基金的征免税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规定:对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128号文还明确了营业税征免规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个人和非金融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以上规定概括起来包括三点:第一,对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因持有基金取得的分红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关于机构因持有基金取得的分

红所得,128号文没有明确要求征收营业税,因此在实务中一般对基金分红所得不作为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第二,对金融机构因赎回基金取得的差价收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第三,对非金融机构因赎回基金取得的差价收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免征营业税。

二、公司投资开放式基金的税务筹划思路

根据上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征免税规定,公司投资开放式基金时税务筹划的总体思路应是考虑分红所得与差价收益之间的税负差别并对公司相关税员进行管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具体说,可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一)对准备赎回的基金,如果近期将要分红,则应考虑在分红后再赎回。

当公司赎回某一基金时,应关注近期是否准备分红,尽量考虑待分红后再赎回。这样,就将基金取得的收益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免税的分红所得,一部分是应税的差价收益。如果在分红前就赎回,则全部收益均以差价收入的形式实现,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融企业还要缴营业税)。考虑到目前大比例分红在我国基金市场较为多见,这种赎回时机的选择更需关注。

举例说明。假定某金融机构于2007年1月5日申购某开放式基金1000万基金单位(基金份额),申购日净值为每单位1.2元。截至2008年1月5日,该基金

单位净值为2.8元,在此期间基金公司未进行分红。现公司拟收回此项投资,且该基金已发布将在1月10日对每一基金份额分红0.7元的公告。公司目前面临两种选择:方案一是在分红前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方案二是待基金分红后再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假定1月5日—10日之间的基金累计净值不发生变动。

方案一中,公司通过赎回基金实现收益 $1000 \times (2.8 - 1.2) = 1600$ (万元),根据税法规定,该项投资应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则该笔投资的税后净收益为 $1600 \times (1 - 5\%) \times (1 - 25\%) = 1140$ (万元)。

方案二中,公司首先通过分红实现收益 $1000 \times 0.7 = 700$ (万元),再通过赎回实现收益 $1000 \times (2.1 - 1.2) = 900$ (万元)。这与方案一实现的税前收益相同,均为1600万元。但由于公司仅需就赎回实现的差价收入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该笔投资的税后净回报为 $700 + 900 \times (1 - 5\%) \times (1 - 25\%) = 1341.25$ (万元)。方案二与方案一相比,通过基金分红而多实现税后收益201.25万元(1341.25 - 1140)。

(二)对一项期限较为确定的基金投资,应根据收益实现方式选择合适的基金品种。

从目前情况看,基金的分红风格主要可归分为两类:有些基金很少分红,投资者只能通过赎回实现收益;而有些基金则通过经常性的分红使投资者实现

收益。因此,公司在进行开放式基金投资决策前,应在这两种收益实现方式之间进行策略性选择。

假定公司看好未来两年的资本市场,决定进行一项为期两年的开放式基金投资,此时,公司应考虑选择那些偏好于通过分红实现收益的基金,这样,公司通过基金投资实现的收益有相当部分因为享受免税待遇而提高了该投资的税后净收益水平;相反,如果公司选择投资不分红或很少分红的基金,则公司在两年后只能通过赎回一次性实现收益,需要对实现的差价收入全额缴纳企业所得税(金融企业还需缴纳营业税),从而因税负因素大大影响到投资收益率。当然,在实际操作时,除考虑分红免税因素外,还要考虑基金的净值增长率、风险等因素(比如一些基金不偏好分红但净值增长很快,即使考虑税负因素后回报率仍然高于那些偏好分红的基金),从而实现投资的税后回报率最大化。

(三)对基金投资进行税务筹划,应

避免为分红免税而进行的“避税”行为。

基金分红免税这一规定的立法意图在于鼓励投资者以价值投资理念进行长期投资,而不鼓励短期交易。但在实践中,如果仅仅为分红免税目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分红的前几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待分红日之后不久赎回,这样投资者在短期内就将该笔资金通过基金投资这一“渠道”取得一笔免税收入。比如,某基金发布公告将在近期进行大比例分红,净值从1.6元降低到1元(假定该基金自成立后一直未进行分红,即基金累计净值亦为1.6元)。机构投资者为达到避税目的,在当日投资1600万元申购1000万基金单位(份额),一周后每一基金单位分红0.6元,使得基金净值降低到1元。从财务角度看,公司取得免税的分红所得600万元(1000×0.6)。取得分红收入后不久将基金赎回,假定基金净值仍为1元,则公司取得差价收入600万元(每一基金单位净值从1.6元降到1元,亏损0.6元)。假如公司其他业务产

生税前利润2000万元,这样公司总的税前利润亦为2000万元(其他业务税前利润2000万元+分红所得600万元-基金差价600万元),扣除其中免税的分红所得后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1400万元,即公司按1400万元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从投资目的上看,上述“操作”为分红免税而投资,且在短期内申购赎回,属于典型的“避税”行为,使得公司面临很大的税务风险。如果那些资金量庞大的大型机构通过这一手段短期内申购赎回,产生巨额的免税所得,在税务检查中很容易被认定为避税,不仅可能要承担巨额补税和滞纳金,还可能在此过程中承担信息披露和品牌声誉的风险。在实务中,对基金分红免税这一规定既要进行积极的税务筹划,也要反对任何形式的滥用这一规定的“避税”行为。■

(作者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责任编辑 崔洁

● 建议

中小企业利用私募股权融资的风险防范

吴建军 夏二宏 李芳■

1、合理预测融资风险。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一旦风险演变成最终的损失,必然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的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在考虑融资既定总收益的同时,还要预测要承担的风险以及这些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即私募股权融资带来的收益和融资风险要匹配。实际操作中,企业应注意风险信息的采集以及包括先行指标、同步指标和滞后指标在内的风险预警指标的监测。2、确定融资规模。融资过多可能造成资金闲置浪费,增加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融资不足,又会影响到企业的投融资计划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企业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条件、融资的难易程度和成本情况,从资金形式和需求期限两方面考虑和确定融资规模。在实际操作中,可采用经验法和财务分析法来确定融资规模。3、选择最佳融资机会。选择最佳融资机会的过程,就是在寻求最能与企业内部环境相适应的外部环境的过程。从企业内部来看,过早地融资会造成资金闲置和浪费,而过晚融资又会丧失投资机会。从企业外部来看,经济形势瞬息万变也将直接影响融资的难度和成本。因此,企业在利用私募股权融资时,若能抓住企业内外部变化提供的最佳机会,会比较容易获得资金成本较低的资金。4、寻求最优资本结构。要在充分权衡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的情况下,谋求能使企业价值最大的融资资本结构。5、合理保持企业控制权。企业进行私募股权融资时,造成对企业控制权或所有权的变化,不仅可能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还可能引起企业利润分流,甚至损害原有股东的利益,影响企业长远发展。因此,中小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对控制权的问题一定要全盘考虑,不能过于关心企业的控制权,也不能忽视企业控制权,一定要准确评估企业的目的到底是什么,然后做出决策。此外,私募股权融资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企业可以找一个可靠的融资顾问,为企业管理者减轻负担,避免融资风险。■

(作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屈艳贞